

師苑教育叢書 77

台灣教育史

徐南號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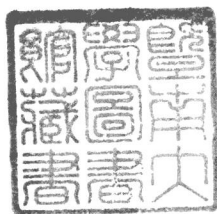
師大書苑發行

G40-092
20074

港台書

台灣教育史

徐南號主編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台灣教育史

主 編：徐 南 號
發 行 人：白 文 正
出版・發行：師 大 書 苑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2397-3030・(02)2397-9899

電話：(02)2397-9969

傳真：(02)2397-5050

郵撥：0138616-8

網址：<http://shtabook.hinet.to>

電子郵件：shtabook@ms38.hinet.net

經 銷 處：師 苑 (圖 書 出 版 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之1號
(師 大 綜 合 大 樓 一 樓)
電話：(02)2392-7111・(02)2397-3389
電話：(02)2392-9688
傳真：(02)2391-3552

出版登記：局版北市業字第 195 號

初 版：1993年1月

增訂版二刷：2002年7月

定價：新台幣叁佰元整

序 說

勿論早定居於台灣或晚定居於台灣，在此生活的國民，依民主理念，皆為這個國家的主人翁。既然是主人翁，當然應該認識斯土斯民的歷史。不可在學校只教中國通史，而不讓主人翁知道自己的台灣史。同樣的道理，從事教學工作或教育研究者，不可祇知外國教育史，而不知台灣教育史。

基於忠愛自己的家邦，感恩台灣的主人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分別新開設了「台灣教育史」這門重要的選修課。這可以說，是台灣教育學術發展上的新里程。

美國著名教育學教授杜威，曾特別強調教育不是政治的手段或工具。教育的目的就是實現神聖的教育使命，不應該有其他高高在上的政經特權或政治團體來控制教育。但是許多國家的執政者，始終不醒悟，將人民當作臣民，把教育當作政治工具。台灣近三、四百年的歷史，不管誰來統治，都喜歡用殖民地軍政型態，以教育為灌輸政治思想的手段及工具，而導致所有人民都不能有自己的想法，奴隸性十足，不敢向鄉土文化認同，豈非文明世界之奇聞。

本世紀初葉誕生的蘇維埃共產制度，自食惡果，最近已經瓦解，對自由世界的威脅似已解除，但

是堅持社會主義的中共，卻以馬列主義的霸主自居，維持毛鄧路線的隱形皇帝統治體制，極力擴充武力，對我們家邦軟硬兼施，百般恐嚇，還要台灣人民到大陸投資，也要救濟大陸人禍天災。這種險惡的統戰策略，何等危險！不料在台灣喊了四十年的反共抗俄口號者，卻在一夜之間變成親共統一的先鋒，尚且以台灣人爲敵人，幫助中共恐嚇。造成人心惶惶，好像「解放」或「再一次光復」快要臨頭的陰影。

海峽對岸的廈門大學，已設一個「台灣研究所」，專蒐集研析台灣各方面的資料和訊息，其統戰企圖何在，大家都明白。台澎金馬及其他轄內島嶼，係台灣的中華民國現實擁有的領土，在此國土上安居的全體國民，共同擁有獨立國家的主權（見憲法第二條）。這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不是中共政權所能否認的事實。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在大陸建國，後來遷移台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後始告成立。這兩國政治體制不同、國號不同、人民不同、主權不同、國土不同、國旗不同，是鐵的事實，也是世界人民所公認的至理。

我們八個志同道合的教育學術耕耘者，都有學理的探討，也有教育工作經驗，分別研究台灣教育史的各主題，而合寫成這本書，一則真誠的感謝育吾教吾之父老，再則以此拋磚引玉，祈求台灣教育界，共同把台灣教育史開發下去。我們相信，教育乃是國家現代化的基石。台灣的主人都有共同的理想和實踐力，一定能用教育的力量，使台灣的理想成真。

本書分成八章，包括教育行政（黃嘉雄先生）、師範教育（林永豐先生）、職業教育（施明發先生）、初等教育（葉憲峻先生）、中學教育（來安民先生）、高等教育（林建福先生）、社會教育（

朱啟華先生）、及台灣教育史的回顧與展望（筆者），大致已涵蓋台灣教育的各層面。研究執筆的先生，都守教育學術客觀中立的立場論述，因此對於台灣的自我認知及台灣的未來發展，希望有些許幫助。大家常聽到大學生說苦悶，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認識自己而解除苦悶。

本書能順利出版，應歸功於熱心社會文化事業的師大書苑有限公司負責人白文正先生鼎力支持，謹此誌謝。

徐 南 號 謹識

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台灣師大教育系所

台灣教育史 目錄

序說	徐南號	一
----	-----	---

第一章 台灣教育行政之演進	黃嘉雄	五
---------------	-----	---

第一節 日據以前的台灣教育行政		五
-----------------	--	---

第二節 日據時期的台灣教育行政		一五
-----------------	--	----

第三節 二次大戰後台灣的教育行政		二五
------------------	--	----

第二章 台灣師範教育之演進	林永豐	三三
---------------	-----	----

第一節 荷、西、明鄭與滿清時期的師資情形		三三
----------------------	--	----

第二節 日據時期台灣的師範教育		三四
-----------------	--	----

第三節 戰後台灣的師範教育		四四
---------------	--	----

第三章 台灣職業教育之演進	施明發	五九
---------------	-----	----

第一節 日據以前的台灣社會經濟情境		五九
-------------------	--	----

第二節	日據以前的台灣職業教育·····	六一
-----	------------------	----

第三節	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經濟情境·····	六三
-----	--------------------	----

第四節	日據時期的台灣職業教育·····	六四
-----	------------------	----

第五節	光復以後的台灣社會經濟情境·····	七〇
-----	--------------------	----

第六節	光復以後的台灣職業教育·····	七一
-----	------------------	----

第四章	台灣初等教育之演進 ·····	八五
------------	------------------------	-----------

葉憲峻

第一節	日據以前台灣的初等教育·····	八五
-----	------------------	----

第二節	日據時期台灣的初等教育·····	九五
-----	------------------	----

第三節	二次大戰後台灣的初等教育·····	一〇七
-----	-------------------	-----

第五章	台灣中學教育之演進 ·····	一三三
------------	------------------------	------------

來安民

第一節	日據以前台灣的中學教育·····	一三三
-----	------------------	-----

第二節	日據時期台灣的中學教育·····	一三七
-----	------------------	-----

第三節	戰後至九年國教前的中學教育·····	一四四
-----	--------------------	-----

第四節	九年國教實施後的中學教育·····	一五〇
-----	-------------------	-----

第六章	台灣高等教育之演進 ·····	一五九
------------	------------------------	------------

林建福

第一節	明鄭及滿清時代的高等教育	一五九
第二節	日據時代的高等教育	一六三
第三節	戰後的高等教育	一七〇

第七章 台灣社會教育之演進

朱啓華

一八五

第一節	日據以前台灣的社會教育	一八五
第二節	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教育	一九二
第三節	戰後的台灣社會教育	一九九

第八章 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

徐南號

二一一

第一節	教育制度與教育政策的演進	二一二
第二節	台灣教育史的特色	二一七
第三節	台灣教育史上的一些問題	二二二
第四節	台灣教育的展望	二二九

附錄一 台灣民主社會與個人自主性教育之探討

徐南號

二三七

第一節	導論：民主社會與自主教育的關係	二三七
-----	-----------------	-----

第二節	台灣民主社會的成長	二四一
第三節	台灣自主性教育的成長	二五七
第四節	結論	二六六

附錄二

台灣推行義務教育之經驗演進

徐南號
林玫伶

二七一

附錄三

日本統治時期對台灣教育之影響

徐南號

三〇五

第一節	日本現代化之本質	三〇五
第二節	日本教育的現代化	三〇七
第三節	日本統治台灣之教育政策	三〇九
第四節	日治文化對台灣教育的影響	三一二
第五節	結語	三一六

第一章 台灣教育行政之演進

黃嘉雄

教育行政經緯萬端，內容龐雜，唯其中當以行政建制和組織體系、教育政策、以及教育經費三者最爲重要，最能顯現其意義和特徵，因建制和組織乃行政運作的主體，政策是行政措施的南針，經費則爲行政推動的動力。故本章乃以此三者爲主要架構，論述台灣教育行政的發展沿革。

第一節 日據以前的台灣教育行政（一八九五年以前）

一、荷、西據台時期的教育行政

荷蘭人和西班牙人，分別於一六二四年和一六二六年，佔據台灣南部和北部。西班牙人佔據北部十六年後，爲荷人驅離，荷人則佔據三十八年後遭鄭成功逐出台灣。雖然荷、西據台時間不長，但卻在台灣系統化教育措施之嚆矢。當時行政建制仍然相當簡單，尚未創設專責的教育行政機構，而由荷西駐台的「行政長官」總理政治、經濟、軍事、及教化等事務（註一）。因當時所推展的乃是宗教教

育，教化之責實由教會推動，故教會似可視為執行教化實務的教育行政機構（註二）。其教育行政體系，可圖示如左：

台灣行政長官——教會——學堂

在教育政策方面，荷西兩國雖然運用教會力量，推展先民的識字教育，但其最終目的乃在藉由教義的傳布，以塑造「敬天、尊上、忠愛宗主國」的新子民，安定其殖民地，進而遂行兩國的政治和經濟目的。唯兩國的重點略有不同，在荷蘭方面，牧師就是公司的職員，東印度公司為維持勢力，安定秩序而進行其教化事業。換言之，教化是在求提高行政效果，行政是主，教化為附。而在西班牙方面，其對於傳教的關心是更甚於行政，其佔據台灣，傳教就是目的之一（註三）。

歸要言之，荷西據台時的教育行政體系相當簡單，行政尚未分化，教會實負其責；教育政策則藉教義的傳播為工具，來培養順從殖民統治者的順民。

二、明鄭時期的教育行政（一六六一——一六八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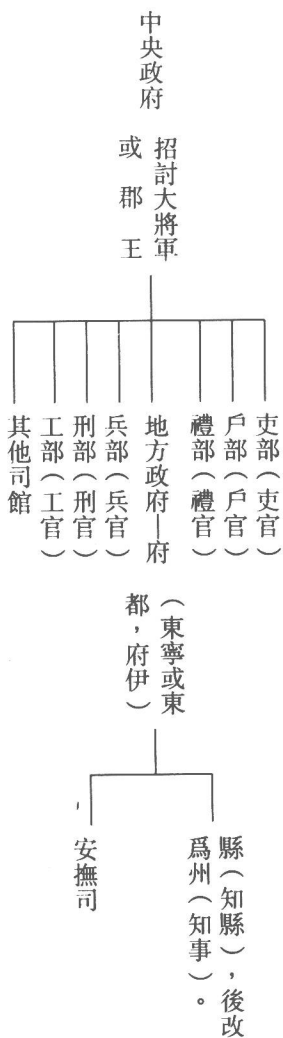
（一）教育行政體系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理台時間僅有短短的十四個月（註四），對於教育設施，猶未遑也；但是其對台灣行政建制的建立，卻是蹶功至鉅。他是將明朝正統政制由大陸搬到台灣重新建立的第一人（註五）。按夏琳「海紀輯要」的記載：「初賜姓以永曆行在遙隔，軍前所委文武職銜一時不及奏聞，永曆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委至一品，文職許設六部主事，賜姓復疏請，以主事七品銜卑，難以彈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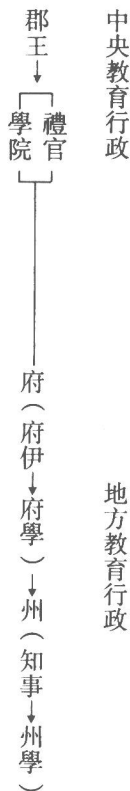
永曆乃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都吏秩比員外。」（註六）因此，鄭成功在台期間，已仿明制在中央設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掌理行政工作，且於各部裡按行政層級，配置各級行政人員以分科治事，已略有科層體制之雛形。其中教育事務乃禮部所掌理，禮部可謂當時的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除了中央行政體制的建立外，鄭成功亦將明朝的郡縣制帶到台灣來。他定全島為東都，置一府、二縣、一鎮、一安撫司，分別是承天府（即荷人的普羅民遮城）、天興和萬年兩縣、安平鎮、及澎湖安撫司。故在行政層級方面，亦有中央與地方間的層級劃分。

鄭成功病歿之後鄭經繼位，大體上行政建制仍沿舊制，祇稍加修改而已。他將東都改稱東寧，分承天府治為四坊；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州，即天興州和萬年州，各置知事；增設萬年州之南的南路安撫司和天興州以北的北路安撫司。終鄭經之世為一府、兩州、三司之局（註七）。故明鄭時期台灣的行政體系可表列於左（註八）：



其中禮部掌五禮之秩與學校貢舉之制，故可視為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禮官似為當時的中央教育行政長官，然而陳永華所奏請設立的最髙學府「學院」，曾由陳永華兼理，而斯時的禮官葉亨僅為國子助教，做他的副手。故中央教育行政權，實由學院掌之。因此，學院是最髙學府，也是中央教育行政的負責者。至於地方的州學府學等行政事務，則由府伊知事兼理。是故，明鄭時期的教育行政體系，可表列如左：



(二) 教育政策

自古以來，我國傳統教育的首要目標，乃在明人倫。明鄭在台的教育宗旨亦不例外。這可從陳永華奏請築聖廟，並於廟旁設明倫堂的措施中獲得明證，故當時的教育宗旨當以明人倫為主。至於全國性的教育政策，亦可從永華奏請建聖廟、立學校的奏章中窺其大要：

永華奏曰：「昔者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豈關地方廣闊？實在國君好賢，能求人材以相佐耳。今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素醇。若得賢材而理之，則十年教養，十年生聚，三十年眞足與中原相甲乙，何愁偏促稀少哉？今既足食，則當教之。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須

擇地建立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材，庶國有賢士，邦國自固，而世運昌矣！」觀其文，可知其興學之目的，乃在明恥教戰，生聚教訓，以利抗清復明，完成中興大業。故明鄭的教育政策，可謂以育賢士固邦國並進而完成中興大業為最高指導原則。

三、清朝統治時期的教育行政（一六八三—一八九五年）

（一）教育行政體系

清代一般行政體制是以省為核心，省置巡撫專司民政；省之上設總督，綜轄二或三省，統制文武政權；省政除由巡撫綜理之外，另有布政司（藩臺）、按察司（臬臺）、道員（道臺）等職襄理之。省之下設府或直隸州、直隸廳，置知府等掌政務。府之下則設州、縣，分置知州、知縣理轄內治務。在教育行政事務上，依例省設提督學政（一七二六年前稱為提學道）掌理之；各府置提調官一人，辦理該府學政，另置教授一人，掌管府儒學事務；州置學政一人，掌州儒學事務；縣置教諭一人，掌管縣儒學事務。府、州、縣學另外設置訓導若干，以輔佐教授、學政、教諭（註九）。各府、州、縣學，一方面受知府、知州、知縣之節制，另一方面均由提督學政監督之。因此，就一般常制而言，清代省教育行政體系可圖示如左：



常制雖如此，但臺灣一地在清朝眼中性質相當特殊。終清朝治台二百一十二年間，從未按常制辦理，學政事務總是由行政首長兼理之。在未建省前，學政理應由福建省提督學政負責，但因台灣孤懸海外，提督學政未便遠涉重洋而兼顧，而由在台之高級員司兼任之。兼任者或為道員、或為巡台監察御史，甚或福建巡撫自兼之。建省之後則由台灣巡撫兼任之。當時臺灣的教育行政業務，不是由掌管軍政的兵備道管理，就是由普通行政人員兼理。具體言之，清朝時期台灣教育行政事務曾有下列變動：一七二六年以前由分巡臺廈兵備道兼任學政；一七二七年至一七五一年由三年一巡的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漢籍御史兼任學政；一七五二年至一七八四年，因監察御史三年一巡頗感不便，再次回復由分巡臺灣道兼任學政；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五年，又改為由分巡臺灣兵備道第三次兼任學政；一八八六年起，臺灣改建行省，但未設提督學政而由臺灣巡撫兼任之。

在府州縣方面，府應設提調官理學務，但臺灣一地則由知府兼掌；臺灣原未設州，其後有臺東州的設置，但一直未設州學，所以學政一職在臺灣未曾有過。縣的學務行政由知縣掌理，但真正負責教化的乃縣儒學的教諭。事實上，府縣儒學兼理文廟等事務，故實為教育行政機構之一；府縣儒學的教授、教諭、訓導等人員，亦可視為教育行政人員之一。綜右所述，清朝臺灣的教育行政體系可圖式如左列四種模式：

1. 由道員兼學政時：

分巡臺廈兵備道

分巡臺灣道

福建巡撫——分巡臺灣兵備道

(兼理學政)

府(知府)

縣(知縣)

縣儒學(教諭)

府儒學(教授)

2. 巡視臺灣監察漢御史兼理學政時：

福建巡撫——分巡臺灣道

府(知府)

縣(知縣)

縣儒學(教諭)

府儒學(教授)

巡視臺灣監察漢御史

(兼理學政)

3. 福建巡撫兼理學政時：

福建巡撫

——分巡臺灣兵備道——府(知府)

(兼理學政)

(巡撫不在台時代理學政)

縣(知縣)

縣儒學(教諭)

府儒學(教授)

4. 臺灣巡撫兼理學政時(建省以後)：